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01 號

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，特設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青年發展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。
- 二、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青年職場體驗、創新培力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青年社會參與、志工參與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青年服務學習、壯遊體驗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